

证券代码：836583

证券简称：ST 海润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83	ST 海润	2022 年 6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连纵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五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及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长刘燕铭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主席刘保合代表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的议案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审议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受委托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上午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五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毓珊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10-56180235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5号五层

（三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（四）临时提案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自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